

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52 次（第 9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 8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吳副召集人堂安

紀 錄：李孟薇

肆、出（列）席機關代表：詳如簽到表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 議：確認。

陸、報告事項：

一、有關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

決 定：上次會議決議辦理事項計有「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本部辦理情形案」等 3 項，本部秘書室及會計處業依會議決議辦理，不予列管。

二、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本部辦理情形案。

決 定：本案請相關權責單位（機關）依委員意見補充說明，並由本部秘書室依程序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會議審議。

三、有關本部 110 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案。

決 定：本案請各權責單位（機關）賡續推動相關性別平等業務，並依 112 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期程滾動修正相關執行情形，俾利爭取佳績。

柒、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部 111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及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討論通過，並請相關權責單位(機關)依委員意見修正，送由秘書室彙竣後，依程序提報行政院核定。

捌、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發言紀要

報告事項

二、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本部辦理情形案。

主席

有關衛生、福利及家庭分工小組之同性婚姻合法化案，請戶政司說明本案修法之進度。

戶政司代表

本案係有關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修正草案，目前司法院已會銜行政院中，本部將持續關注法案進度。另本案涉及相關行政訴訟個案部分，如法院判決結果該個案可辦理同性婚姻登記，戶政機關將予以尊重，至通案部分則將於上開法案通過後，作為一致性處理之依據。

主席

感謝補充說明，有關同志收養事務（請適時檢視所屬資訊系統調整之必要性）案，再請戶政司說明。

戶政司代表

依現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0 條規定，同性配偶雙方當事人之一方僅能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此部分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初審通過該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同性配偶可共同收養第三人子女之規定。本部將持續關注修法期程，俟法案通過後配合辦理戶籍登記事宜，另本司已預為準備戶政資訊系統中相關欄位之調整作業。

主席

有關跨部會推動網路性別暴力案，請警政署簡要說明「跟蹤騷擾防制法」

(以下簡稱跟騷法)於本(111)年6月1日施行之推動情形。

警政署代表

跟騷法施行後，截至本年9月底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受(處)理跟蹤騷擾案件計1,190件，其中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案件計42件，涉及妨害秘密案件計有22件，另本署業製作「數位網路及妨害秘密」等新型態跟騷犯罪懶人包，將於明(112)年1月提供各地方政府加強宣導。

主席

有關推動地方制度法修法情形案，請民政司說明本年11月26日選舉結果及研析，另本部有無設定本次婦女當選之比例目標？

民政司代表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已陸續於官網選舉資料庫公布本次選舉相關數據資料，本司將蒐集各項選舉之性別資料進行整理分析，並加以補充相關報告後，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會前協商會議(以下簡稱性平會會前會)。
- 二、本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結果，直轄市議員女性當選比例已達39.79%，其中臺北市議員女性當選比例更高達49%；縣(市)議員女性當選比例已達36.02%，至鄉(鎮、市、區)民代表層級之女性當選比例則為26.15%，上開數據本司亦將併同提報性平會會前會報告。

王委員兆慶

本案於性平會會前會追蹤列管之目的係為「推動修正地方制度法第33條有關婦女保障名額」，惟本項說明內容未明確指出貴部是否推動修正地方制度法，建議民政司未來於性平會會前會說明時，應著重說明貴部

評估修法與否之考量因素及可行性，與採行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及效益，以強化貴部論述。

民政司代表

有關地方制度法修正案本司自 101 年起針對修法內容已召開多次研商會議，惟部分專家學者擔憂修法衍生代表性不足及票票不等值等問題，建議維持現制，未獲修法共識。本部考量修法涉及選舉文化、選舉制度、選舉區劃分、政黨提名及地方政治生態等層面，且攸關選民與候選人參政權益，影響層面甚廣，將持續與各界溝通，並朝規劃相關配套措施方式處理，本案將依委員建議再予補充說明，並於適當時間提報性平會會前會報告。

主席

請民政司依委員建議方向再予補充說明，以利提報性平會會前會審議。

三、有關本部 110 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案。

主席

本案考核委員所提之建議事項共計 25 項，各該項目改善辦理情形是否均依委員建議方向辦理？

人事處代表

本案各相關權責單位(機關)均就委員建議事項涉及權管業務部分，妥為規劃相關性別平等推動事項並據以執行，另本案將配合明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期程滾動修正，屆時再請各相關單位(機關)參酌本次會議委員建議方向調整修正。

主席

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目的係為檢視機關執行成果，並依專家學者建議滾動調整政策方向，請各相關單位(機關)依委員建議方向，賡續推動本部性別平等工作，另執行成果如有涉及宣導或訓練課程，請將相關數據量化，涉及法案修正事項，請確實說明法案修正進度，以利本部明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獲取佳績。

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部 111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及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修正案，提請討論。

主席

請民政司說明部會層級議題－提升禮儀師性別平等與文化習俗觀念部分。

民政司代表

- 一、本項本司辦理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之參訓人次，年度目標值為 180 人次，惟因疫情影響，部分人員報名後未到訓，爰本項年度執行成果為 177 人次，本司將賡續努力推動相關教育訓練。
- 二、另推廣符合時宜之喪禮性別平權，深化殯葬服務業之專業知能部分，因疫情考量，現代國民喪禮研習班延至本年 11 月 30 日及 12 月 7 日辦理，經統計分別有 139 人及 109 人次參訓，已達本項年度目標值 120 人次，會後將更新相關統計資料。

主席

請合團司說明院層級議題－增強女性經濟賦權，促進女性就創業（含重回職場或二度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就業）有關合作社社員性別比例指標部分。

合團司代表

本項性別比例將再行更新至本年 12 月底，應可達到年度目標值，又本項係委託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辦理「合作找幸福－合作事業推廣計畫」，藉由該社以婦女為主體的合作事業成功經驗，廣邀婦女團體及經濟弱勢者等參加研習課程或實地觀摩活動，提供切合需求之培力課程，以提升女性就（創）業機會，至創業部分需要長時間醞釀，本司將持續推動相關計畫。

主席

請移民署說明院層級議題－鼓勵及促進媒體製播具性別平等觀點的內容，有關製播新住民資訊宣導之節目集數部分。

移民署代表

本項因實務上開播月份無法固定，爰該項績效指標由「每月 1 集，年度製播 12 集專題新聞」修正為「年度製播 12 集專題新聞」。

主席

本項請移民署配合採購招標作業期程，彈性調整管控每月製播集數，以確實達成修正後之年度目標值。

主席

請統計處及警政署說明院層級議題－辦理調查統計，系統性蒐集與建置統計數據(含加害人及被害人性別統計)，有關網路/數位性別暴力樣態定義及統計數據是否有執行上的困難？

統計處代表

有關網路/數位性別暴力案件，其犯罪樣態涉及跟騷法及刑法等法律，因刑法等法案尚未修法通過，第一線執法人員就犯罪樣態未有明確法源

依據，爰未能確實蒐集相關性別數據資料，且相關法案須進行跨部會協商，俟各該法案主管機關修法通過後始得辦理。另跟騷法之樣態定義已臻明確，預計明年 6 月將其納入公務統計資料，以建置相關性別統計數據。

警政署代表

有關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案件之相關犯罪態樣涉及各部會主管法令，如「中華民國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原名稱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等 4 項專法修法事宜，本署將俟各該法案主管機關研修完成後，依其犯罪樣態適用法律辦理相關統計資料蒐集，以精進相關統計性別分析作業。

主席

請警政署及統計處持續進行跨部會協商，並於各該相關法案修法通過後，辦理統計資料蒐集作業，以利建置相關性別統計數據。

主席

請營建署說明院層級議題—依相關規範盤點及改善業管學校、醫療院所、交通設施、藝文場館、觀光休旅等場域空間(例如廁所、哺集乳室、停車空間等)的性別友善性部分，有關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之相關空間改善及問卷調查統計進度。

營建署代表

已請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於本年 12 月 10 日前回復問卷調查結果，屆時將再行更新統計數據。

主席

有關院層級議題—打造具性別觀點之通行環境部分，截至本年 10 月底

止，全國人行道適宜性現行比率為 64.3%，績效指標為 64.5%，本項至 12 月底可否達標？

營建署代表

本項適宜性比率 64.3%係統計至本年 9 月底之資料，至本年 12 月底之資料將於明年 1 月底統計完竣，預計本項可達年度目標值。

主席

有關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修正案，其中院層級議題－提升女性經濟力中，有關保障不利處境女性勞動權益及勞動條件(含各行業別)部分，請移民署說明新住民家庭教育講師之累計人次修正理由及執行上之困難。

移民署代表

- 一、本項考量疫情及各服務站量能等因素，原擬調降明年至 114 年之培訓人次，嗣經通盤檢視後，評估原計畫所訂目標值應可順利達成，爰本項擬維持原計畫所訂之績效指標，不予調降。
- 二、本項係為促進新住民多元文化交流宣導，本署於全台各地(含離島地區)共設有 25 個服務站，每年均辦理家庭教育講習，其講師以往均係邀聘家庭教育中心或大學之講師，自 110 年起，本署為發揮新住民之多元化優勢，推動「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計畫」，共計培訓 92 位講師。本項設定之目標值即係控管該 92 位講師於各服務站之運用情形，本年度目標值為 25 人次，實際為 27 人次，已達本年年目標值。本署於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地區開辦培訓課程，惟離島地區無學員報名，查其原因係該培訓課程總受訓時數須達 28 小時，離島地區學員完訓平均費用約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致學員報名意願較低，爰本署調整作法，視離島地區課程需求，於明年起離島服務站就多元文化講師編列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

本島講師前往離島宣導，每人所需經費約 1 萬元，惟每年提升講師累計人次之目標，將影響離島地區資源配置，爰擬調降明年至 114 年之培訓人次，嗣經署內討論，將調整其他單位經費資源以為因應，爰本項目標值維持原指標數，不另調整。

主席

有關院層級議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中，有關結合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教育宣導活動場次數部分，明年至 114 年績效指標由原每年 2 場次大幅提升至 40 場次，請說明修正理由。

民政司代表

- 一、本項議題原設定辦理相關教育宣導活動場次數為每年 2 場次，截至本年 9 月底止，實際辦理場次已達 37 場次，考量執行成果遠高於原目標值，爰修正本項明年至 114 年目標值為 40 場次。
- 二、另辦理全國寺廟及財團法人負責人性別年度統計相關作業部分，將新增就上開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分析工作，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至依教別盤點及輔導全國性別不平等現象之宗教團體相關作業部分，因本司已完成年度盤點及後續輔導作業，爰擬刪除本項績效指標。

馮委員燕妮

- 一、有關本部性別平等成果報告，院層級議題－認識、尊重及保障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部分，移民署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之宣導課程，截至本年 9 月底止，辦理計 214 場次、4,324 人次參與，其中男性為 1,221 人，僅占 28%，移民署得否研議逐年增加男性參與比率，對新住民家庭較有實際幫助。
- 二、另有關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修正案，院層級議題－宣導新住民性別平等觀念部分，其中內容僅著重於向大陸地

區配偶宣導，對東南亞地區之外籍配偶是否有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又鼓勵外籍配偶參與社會活動或擁有獨立自主空間主要仍須仰賴家庭成員的支持，建議移民署宣導內容可加入成功案例及其效益，並強化個人價值觀及保有獨立空間之重要性，以加強宣導效果。

移民署代表

- 一、依「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規定，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前須於國境線上接受面談，其他外籍配偶則於境外實施面談(按，僅 19 個國家需要面談)，該部分係屬外交部權管，本項係本署於陸籍配偶實施面談時，併同辦理相關性別平等觀念及權益保障宣導工作。
- 二、至外籍配偶部分，本署係利用其至服務站領取居留證時，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課程，又外交部實施境外面談時，亦會辦理相關宣導工作，本署未來將請外交部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 三、又上開「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課程之統計數據，截至本年 9 月底男性參與人數占 28%、女性占 72%，其中男性部分係包含國人及新住民，其參與率已由往年的 17% 提升至 28%，未來於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時，將積極邀請家庭男性成員共同參與。

吳委員芸嫻

- 一、現行移民署辦理之「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活動，多以課程方式進行，考量男性對參與課程意願較低，建議可改採親子趣味活動、娛樂競賽活動等方式，以多元方式提升男性參與比率。
- 二、另本項有關宣導新住民性別平等觀念部分，建議補充針對非大陸地區配偶之相關說明。

移民署代表

「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課程，現行係利用外籍配偶至服務站領

取居留證之短暫時間辦理，未來本署將依委員建議，研議不同宣導形式之可行性，並補充非大陸地區配偶之相關宣導數據。

主席

有關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修正案，院層級議題一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教育訓練經費及培訓人次部分，請移民署說明地方政府執行上是否有困難？

移民署代表

本項係開放地方政府衛生機關得視財政需要，向本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經費補助，以辦理新住民生育通譯員教育訓練，本項截至本年 9 月底止，申請補助費用約 841 萬元，培訓人次已達 384 人，考量疫情期間申請情形相對較少，未來疫情管制鬆綁，國境開放後，預估培訓需求及人次將有所提升，爰修正明年至 114 年目標值。另因補助金額係浮動性質，爰將其由該指標中刪除，實質上並未影響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作業。

主席

有關部會層級議題一促進農村婦女參與自然資源管理機關決策職位權益部分，請地政司說明。

地政司代表

一、依 CEDAW 第 34 號第 54 段(a)之意旨，本部重行檢視主管涉及土地事務參與決策之法規，共計 8 項法規，其中有關農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委員會與協進會成員組成，目前受限於土地所有權人推選之代表，需為重劃區之土地所有權人，其中熟稔重劃業務積極推動，並有意願被推選為代表之人較為缺乏，現行實務依法定人數組成已有困難，如規範委員會或協進會單一性別組成的最低比例，恐造成委員會或協進會難以組成。

- 二、至耕地租佃委員會部分，受早年農村社會傳統觀念影響，家戶辦理續租之承租權登記名義人以男性居多，以致符合聘任條件之女性租約當事人過少；且各地方政府轄內三七五租約件數逐年減少，實務上依法定人數組成已有困難，如規範委員會單一性別組成的最低比例，實務上恐難以達成。
- 三、本司為確保農村婦女能參與農村相關土地決策，規劃以行政指導方式宣導農村婦女參與農村社區地政業務範疇決策之重要性，並訂定農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與協進會組成至少 1 名參與成員為女性之年度目標值。
- 四、另上開委員會與協進會非屬機關性質，爰本項議題擬由「促進農村婦女參與自然資源管理機關決策職位權益」修正為「促進農村婦女參與土地事務決策職位權益」，以符實際。

主席

本項議題修正及績效指標之訂定尚屬妥適，未來請地政司就實際執行情形再行評估並滾動修正指標內容。另各單位（機關）得參考地政司之案例，隨時檢視自身業務是否涉及性別平等議題，並適時提出增修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之意見，以精進本部性別平等推動工作。

王委員兆慶

- 一、有關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修正案，院層級議題一依教別盤點及輔導全國性別不平等現象之宗教團體相關作業部分，因宗教團體是否有性別不平等現象，單以女性擔任決策層級及管理階層之比例或女性擔綱主持宗教儀式等措施予以認定，恐難以說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
- 二、本項建議不予刪除該項指標，請民政司明年重新盤點，並將計畫內容由「輔導有性別不平等現象之宗教團體」修正為「與有性別不平等或性別保守觀念之宗教團體進行對話」，另自 113 年起調降進行

對話之宗教團體個數，如欲刪除本項指標，請調整修正理由，應以宗教團體非為政府推動性別平等之輔導對象，性別平等相關觀念違背部分宗教團體核心思想，恐有干預宗教自由之疑慮等方向進行說明。

民政司代表

本項宗教團體盤點作業係以開放式問題填答，請各地方政府回報轄內有無性別友善及不友善現象之宗教團體。另有關委員建議部分，因憲法保障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性別平等觀念涉及各宗教信奉之核心教義及儀軌等，具有相當關連性，實務執行上相對困難，為避免宗教團體認為政府干涉宗教事務，引起宗教團體反彈，不利未來輔導業務，爰本項本司仍建議予以刪除。

王委員兆慶

本項如仍擬予刪除，建議修正理由應再行調整論述方向，其中修正理由中說明僅基隆市 1 家宗教團體有性別不平等現象之部分，建議予以刪除，另建議闡明憲法保障宗教自由，又貴部對於宗教團體雖為上對下之輔導關係，惟涉及性別平等推動事項非屬貴部輔導範疇。

性平處代表

- 一、宗教自由之於性別平等，如其宗教教義未違反相關法律，則本處予以尊重。又貴部如刪除本項指標，建議另新增績效指標。
- 二、本項建議民政司可朝設定正向績效指標方向思考，如本部對宗教文化之性別輪廓為何，可以該輪廓樹立具性別平等現象之宗教團體典範作為績效指標。

民政司代表

本次盤點資料中，除性別不友善之宗教團體及其具體事由外，亦已包含

性別友善之宗教團體及其具體事蹟。

主席

- 一、感謝性平處之建議，惟樹立典範是否會產生政府推崇特定宗教團體之疑慮，建議民政司可另行將相關資料加以整理分析，以利後續運用。本項指標仍予以刪除，請民政司加強修正理由之論述，強調宗教自由與性別平等之關係。
- 二、本案請相關權責單位（機關）依委員意見修正，俾利秘書室後續提報行政院核定。

性平處代表

有關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修正案，部會層級議題一促進農村婦女參與自然資源管理機關決策職位權益部分，為使農村婦女於決策職位更受重視及保障，建議現行績效指標之「至少1名參與成員為女性」修改為「至少1名參與成員為農村女性」。

地政司代表

依行政院秘書長函示規定，農村婦女之定義，須考量農務相關經驗、知識能力、從事相關產業情形及居所等面向並自行認定。有關農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委員會與協進會委員均係具備農務相關經驗、知識能力並從事相關業務之人員，該委員會或協進會之女性成員得以擔任委員應係得以認定為農村婦女，且本項指標標題已明確敘明「農村婦女」，於績效指標部分應無須重覆說明。

主席

考量本項指標已明確寫明「農村婦女」，且相關委員會或協進會之女性成員依行政院秘書書函示規定，應符合農村婦女之定義，爰本項績效指標維持原內容。